**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LDL-2022106**

**采 购 人：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1067)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1600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24](#_Toc28614)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9](#_Toc497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0](#_Toc541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20759)

[第一章 磋商函 45](#_Toc1174)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46](#_Toc2988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47](#_Toc154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48](#_Toc25441)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49](#_Toc2260)

[第六章 磋商服务方案及其他说明 54](#_Toc31901)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6](#_Toc22047)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58](#_Toc1493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2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DL-2022106

项目名称：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餐饮服务 |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50,000.00 | - |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4-08 09:00:00至2023-04-07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财政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

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22日至2022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2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24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0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24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03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2401室； 3、磋商文件售价：500.00元/份，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4、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5、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丹南路消防支队

联系方式：0914-2312119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2401室

联系方式：1818912746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818912746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采购监督人 | 名称：商洛市财政局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邢助理  联系地址：商洛市商州区丹南路消防支队  联系电话：0914-2312119 |
| 3 |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2401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189127463 |
| 4 | 项目名称 |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 5 | 服务地点 | 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
| 6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
| 7 | 项目性质 | 财政性资金 |
| 8 | 项目用途 | 主副食供应服务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 |
| 10 | 竞争性磋商  范围 | 主副食供应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
| 11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2年04月08日至2023年04月07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开户名称：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账 号：61050191360000000454  （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转账事由：**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事宜。** |
| 19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0 | 供应商的替代  方案 | 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文档壹份（U盘存储）。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截止  日期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2日14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2401 |
| 23 | 开标会 |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0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2401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详见第11项。 |
| 25 | 磋商小组  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成交服务费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执行：由中标单位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4．磋商代表**

4．1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
2. 磋商一览表；
3.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6. 磋商服务方案及其他说明；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 供应商承诺书；

6.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6.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响应文件装袋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1）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共肆份（一正三副）。**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6.5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营业执照）；并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单独提供一份，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验（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磋商保证金**

7.1人民币壹万元整

8．评审工作程序

8.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3）供应商应派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磋商时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5）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采购人代表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部分第6.5条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休会（在评审结束前发现供应商资格证明件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7）开启单位响应文件；

（8）磋商环节；

（9）评审环节；

（10）会议结束。

8.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内容：

8.2.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8.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2）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8.2.3.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如果少于2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8.3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4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5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6确定成交供应商。

8.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每轮磋商，以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以投标总价按比例下降进行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9．磋商内容

9. 1竞争性磋商的价格、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10.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内容**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电子文件（电子U盘） |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2 | 完整性审查 | （6）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7）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审查 | （8）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10）响应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综合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  10分 | 最低的最终磋商评标价（二次报价）为磋商报价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磋商服务方案及其他说明70分 | 配送方案  29分 | 1.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至少包含整体配送计划、配送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0-15分）。   总体方案安排具体、全面，相应的管理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8.01-15分；  总体方案安排不够具体、全面，相应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得4.01-8分；  总体方案安排不够清晰，相应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得0-4分。   1.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0-8分）。   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得5.01-8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责任制度较清晰、职责划分较为明确，得2.01-5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得0-2分。  3.配备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冷藏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0-6分）。  车辆配备数量合理，证照齐全，得3.01-6分；  车辆配备数量较少，证照不够齐全，得0-3分。 |
| 食品卫生安全及质量保证（30分） | 1、供应商能提供所投部分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计0-8分。  2、供应商须从食品来源、产品质量检测、分拣配送人员健康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详细阐述食品卫生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0-8分）。  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所作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得6.01-8分；  保障措施合理但不够全面，所做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行，得3.01-6分；  保障措施不够合理，所做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  3、组建的服务团队（包括分拣及配送等相关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6分。  4、所供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0-8分）；  所提供产品均能符合国家标准，证明材料齐全，得6.01-8分；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证明材料较齐全，得3.01-6分；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证明材料不够齐全，得0-3分。 |
| 应急方案  16分 | 1、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采购人应急备勤、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的应急预案（0-8分）。  应急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6.01-8分；  应急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01-6分；  应急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得0-3分。  2、疫情期间针对原材料、人员、车辆等的防控、消杀安全保障方案（0-8分）。  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6.01-8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01-6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能性不强，得0-3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分 | 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交付用户后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后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0-5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所作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得3.0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但不够全面，所做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0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不高，所做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1分。  2、服务承诺：提供食材的保鲜、安全、配送时效性及有质量问题免费退换等的承诺（0-5分）。  所做承诺全面、可行性强，得3.01-5分；  所做承诺不够全面、可行性不强，得0-3分。 |
| 业绩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2018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磋商评审纪律**

13.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胶装、密封、签署、盖章的；

14.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 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6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人的名称不符；

14.7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即可）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8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4.9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10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4.11响应磋商内容的服务要求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14.12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3磋商人法人或者其授权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大会现场并且参加大会全过程的。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告**

（1）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17.2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3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磋商保证金。

17.4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签订合同**

20．1成交单位与采购签订服务代理合同。

20．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执行：由中标单位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1. **其他补充的内容**

22.1提供产品（如涉及）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2.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提供产品（如涉及）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提供产品（如涉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查找。

2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给予6%的价格优惠作为评审价。

2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3.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方式：029-89198908-8009，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2401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3.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4、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2年度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配送项目，目前大队在位指战员12人，政府专职消防员39人，政府专职消防文员20人，餐厅供应模式为早、午、晚分段供应；每日所需食品严格按照单位食谱配送，食谱由厨房负责人提供。供应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供货单位保证每天10点之前把蔬菜、副食等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并保证蔬菜等食品新鲜。**如有紧急需要，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保质保量送达。供货单位所提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相关要求**

本次供应商（配送企业）有效服务期为一年（即2022年04月～2023年04月），负责按照采购人指定将所需产品配送采购人食堂。

（一）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Q5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GB2715-2016规定；

3.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GB2716-2018规定；

4.蛋、奶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

5.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GB2763-2012标准规定；

6.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7.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全部商品来源（产地）可溯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注：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 备注 |
| 肉禽类 |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 蔬菜类 |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蛋类 |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
| 豆制品 |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水果 | 当即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 米线面条 |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
| 大米 | 大米须达国家1354—86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12°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
| 面粉  （含面粉配料） | 高筋面粉达GB8607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Q/JHMF01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Q/JHMF01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按进货量抽查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大豆油 |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GB1535，质量等级一级；  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 水产品 |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
| 冻品 |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
| 调料 |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
| 副食及  其他 |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二）服务要求：**

1.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2.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能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4.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食堂管理人员根据食堂伙食原材料消耗周期制定订单， 供货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常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周以书而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调查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调整；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贵任。

**9.参与分拣配送的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三）配送企业管理

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2）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

（4）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四）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配送供应商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2年04月08日-2023年04月07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服务费，每月初10号之前结算上月服务费。

2、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三、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时限内完成，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其他：**

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本年所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以及主副食配送服务综合评价，综合考评优良，次年续签合同，如经甲方考评后不满意，将重新组织招标。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主副食供应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需方）：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中国·商洛

乙方 系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各县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县消防救援大队（站）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标准**

乙方为甲方下属各支队提供主副食供应服务，需供应的种类、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期限以乙方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合同签订**

1、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

2、乙方应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在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供应服务合同。

乙方供应服务联系人：

乙方供应服务联系电话：

**第四条 质量保证**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Q5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GB2715-2016规定；

3.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GB2716-2018规定；

4.蛋、奶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

5.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GB2763-2012标准规定；

6.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7.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全部商品来源（产地）可溯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注：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 备注 |
| 肉禽类 |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 蔬菜类 |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蛋类 |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
| 豆制品 |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水果 | 当即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 米线面条 |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
| 大米 | 大米须达国家1354—86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12°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
| 面粉  （含面粉配料） | 高筋面粉达GB8607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Q/JHMF01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Q/JHMF01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按进货量抽查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大豆油 |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GB1535，质量等级一级；  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 水产品 |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
| 冻品 |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
| 调料 |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
| 副食及  其他 |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9、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2）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

（4）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第五条 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2）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

（4）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配送供应商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或处理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供 应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2022年4月**

（以下简称甲方）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在 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服务费，每月初10号之前结算上月服务费。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2年4月08日-2023年04月07日）**

（三）供应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供货单位保证每天9点之前把蔬菜、副食等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并保证蔬菜等食品新鲜。如有紧急需要，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保质保量送达。供货单位所提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损失。

**五、质量保证**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Q5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GB2715-2016规定；

3.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GB2716-2018规定；

4.蛋、奶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

5.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GB2763-2012标准规定；

6.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7.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全部商品来源（产地）可溯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注：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 备注 |
| 肉禽类 |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 蔬菜类 |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蛋类 |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
| 豆制品 |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水果 | 当即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 米线面条 |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
| 大米 | 大米须达国家1354—86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12°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
| 面粉  （含面粉配料） | 高筋面粉达GB8607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Q/JHMF01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Q/JHMF01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按进货量抽查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大豆油 |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GB1535，质量等级一级；  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 水产品 |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
| 冻品 |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
| 调料 |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
| 副食及  其他 |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六、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2）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

（4）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七、违约责任**

（一）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配送供应商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事项**

（一）商洛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四份，乙方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正本或副本）**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LDL-2022106**

**供 应 商：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六章 磋商服务方案及其他说明**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磋商函**

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为：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综合单价  （元/人·天） | 人数 （个） | 服务期 （天/年） | 磋商总报价  （元） |
|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柞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金额： 元。  小写金额： 元。 |  |  | 大写金额： 元。  小写金额：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逐项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  **合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逐项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2）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后附格式3）（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无特定格式的请自行编写。

**格式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 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签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反面）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六章 磋商服务方案及其他说明**

根据评标办法具体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以纸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供采购人开具的保函回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磋商 （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